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轉讓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及本公司所採取跟進行動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方、北京西瓜、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將透過託管代理自上海大承轉移至本公司(即股份回購)；及(ii)本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讓結欠款項(即貸款出讓)。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ii)本公司具備充足合法資金供進行股份回購；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根據股份回購，代價股份將予註銷，且於進行股份回購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59,379,238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37,110,330股，而股東所佔股權將按比例增加。由於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進行股份回購後，全體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

監管規定的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會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人員的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方為有效。

上市規則

由於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西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大承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大承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集團於32,471,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0.37%)，其中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大承則於22,268,908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40%及13.97%。除持有該等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空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上海大承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基於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除該等訂約方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一般事項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轉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故轉讓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及本公司所採取跟進行動的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方、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團及其他人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投資方有條件同意以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北京西瓜9.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上海大承有條件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出售而投資方有條件同意透過股權轉讓收購北京西瓜60.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152,857元(以22,268,908股代價股份形式)。代價股份已存入空中指定由託管代理管理的託管賬戶。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6.876港元。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根據投資協議，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純利須不少於相關該等門檻，否則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須共同且個別地按本公司所選的下列兩個選項其中之一補償有關缺額。

選項甲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43,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補償金額： $(\text{人民幣}43,000,000\text{元}-\text{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text{人民幣}157,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人民幣}20,000,000\text{元}$ ；及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上海大承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text{人民幣}43,000,000\text{元}-\text{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text{人民幣}157,000,000\text{元} \times \text{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補償金額： $(\text{人民幣}52,000,000\text{元}-\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text{人民幣}157,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人民幣}20,000,000\text{元}$ ；及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上海大承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text{人民幣}52,000,000\text{元}-\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text{人民幣}157,000,000\text{元} \times \text{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6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

(i) 根據下列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實際純利的缺額：

現金補償金額： $(\text{人民幣}62,000,000\text{元}-\text{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text{人民幣}157,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人民幣}20,000,000\text{元}$ ；及

(ii) 按下列公式下調託管代理發放予上海大承的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將註銷的調整代價股份數目 = (人民幣6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 人民幣157,000,000元 \times 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

選項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43,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43,000,000元 -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純利) \times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北京西瓜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5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5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times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北京西瓜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倘北京西瓜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實際純利合共人民幣62,000,000元，則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須以可動用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按下列公式釐定的人民幣金額：

(人民幣62,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 \times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方於北京西瓜的股權百分比 \times 5

倘本公司選擇選項乙，則於相關保證期間向本公司及／或投資方補償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152,857元，即全面現金補償金額。

此外，投資協議完成後，由於北京西瓜需要融資開設更多店舖以擴展其業務，北京西瓜、廣州菲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菲動同意向北京西瓜授出貸款不多於人民幣53,000,000元。其後，廣州菲動向北京

西瓜授出貸款合共人民幣32,300,000元，即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授出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及盛先生(共同承擔一定程度還款責任的北京西瓜股東)已償付人民幣4,222,400元，而北京西瓜尚欠廣州菲動結欠款項。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根據北京西瓜的管理賬目，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即尚欠超過人民幣43,000,000元始達到投資協議原先擬定及保證的有關期間相關實際純利人民幣43,000,000元。由於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選擇要求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作出全面現金補償。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發出繳款通知函，要求作出全面現金補償。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得悉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在安排全面現金補償上面臨困難。由於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投資協議訂約方已進行多次磋商及討論以就有關事項達成友好解決方案。特別是，鑑於有關情況，加上所有代價股份目前由託管代理所管理的託管賬戶持有，投資協議訂約方已考慮一個相互同意及可行的解決計劃，最終達成轉讓協議，當中涉及(a)取消收購事項(以股權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的方式)；及(b)貸款出讓。

轉讓協議被投資協議訂約方認為及視作解決與(a)未能達成溢利保證；(b)北京西瓜經營表現惡化；及(c)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相關長期問題的最佳解決方案。

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方、北京西瓜、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訂立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將透過託管代理自上海大承轉移至本公司(即股份回購)；及(ii)本公司將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讓結欠款項(即貸款出讓)。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方；
- (iii) 空中集團；
- (iv) 上海大承；
- (v) 北京西瓜；
- (vi) 王雷雷先生；
- (vii) 姜先生；
- (viii) 盛先生；及
- (ix) 廣州菲動。

上海大承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空中中國則由空中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集團於32,471,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a)上海大承於22,268,908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託管代理管理的賬戶持有；及(b)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3.97%及6.40%。因此，空中及上海大承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 (i) 本公司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69.84%股權(即股權出售事項)；及
- (ii) 將原先欠付廣州菲動的結欠款項人民幣30,599,878元出讓予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即貸款出讓)

隱含轉讓代價

誠如本公告「背景」一段所披露，北京西瓜過往及現時均無法達成溢利擔保，而北京西瓜、上海大承及空中集團在支付全面現金補償及結欠款項方面有財政困難。

經相關訂約方就友好解決所有未解決事項(最終導致達成轉讓協議)進行數次磋商及討論後：

- (a) 空中中國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以新增註冊資本形式認購北京西瓜9.30%股權所支付的代價金額)；
- (b) 空中中國同意就貸款出讓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人民幣5,519,280元；及
- (c) 上海大承須透過託管代理向本公司交付22,268,908股代價股份以供註銷。

(a)及(b)統稱現金代價)

由於轉讓協議旨在取消收購事項，轉讓代價股份的隱含回購價為6.876港元，相當於投資協議項下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隱含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55,672,137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0,152,857元)與貸款出讓的代價(即人民幣5,519,280元)總和。

隱含回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有溢價約20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7港元有溢價約17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48港元有溢價約17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9港元有溢價約16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4港元有溢價約134%；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4港元有溢價約119%；及

(vii)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5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2,916,000元(按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719,223,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9,379,238股計算)有溢價約76.3%。

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5,519,280元:

- (i) 於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起計10日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前(以較早者為準)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終結前支付現金人民幣2,519,280元;及
- (iii) 其後自二零二一年起最少每年於六月、九月、十二月及三月底前按季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直至餘款人民幣22,000,000元悉數支付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空中集團已同意將其中1,851,568股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8港元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221,575元)交付予空中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託管代理作抵押用途,倘拖欠支付現金代價,該第三方託管代理獲准出售該1,851,568股股份,並可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有關到期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完成同意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轉讓協議的所有必要內部程序;
- (i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尚未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ii) 執行人員已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的貸款出讓(且有關批准尚未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iv) 轉讓協議訂約方已就簽立及履行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或第三方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如需要);

- (v) (a)股權出售事項及貸款出讓根據上市規則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表決中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b)貸款出讓根據收購守則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表決中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及(c)股份回購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獲最少四份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vi) 本公司於其賬目內擁有充足以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
- (vii) 轉讓協議所提供的各項保證直至完成時在各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viii) 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團、王雷雷先生、姜先生及盛先生妥善履行及遵守其於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及
- (ix) 並無對有關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質疑或威脅提出質疑或展開有關交易的訴訟或調查。

上海大承、北京西瓜、空中集團、王雷雷先生、姜先生及盛先生須竭盡所能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第(vii)及(viii)項條件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轉讓協議訂約方作出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以及在不影響轉讓協議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責任下,轉讓協議及其所載的任何事宜及訂約方享有的權利及義務將由最後截止日期翌日起再無效力。

就第(iv)項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第(ii)、(iii)及(v)項條件的規定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訂立及執行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而向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或批准。

就第(vi)項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定其賬目內擁有充足以股本及/或股份溢價形式的儲備進行股份回購,並預期直至完成時持續滿足有關條件。

完成

於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

- (a) 貸款出讓須即時進行；
- (b) 上海大承須於兩(2)日內透過託管代理向本公司交付代價股份以供註銷；
- (c) 轉讓協議訂約方須於五(5)日內完成有關股權出售事項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即完成)；及
- (d) 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空中集團協定的較後日期)就1,851,568股股份完成託管安排。

完成後，投資協議(包括上海網魚)及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將不會享有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所得權利，並解除彼等各自於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須繼續按照本公告上文「隱含轉讓代價」一段所披露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闡述(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回購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
Foga Group Ltd. ⁽¹⁾⁽⁷⁾	21,673,338	13.60%	21,673,338	15.81%
汪東風 ⁽²⁾	1,650,800	1.04%	1,650,800	1.20%
Foga Holdings Ltd. ⁽¹⁾	<u>7,763,997</u>	<u>4.87%</u>	<u>7,763,997</u>	<u>5.66%</u>
小計 — Foga Group Ltd. 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31,088,135	19.51%	31,088,135	22.67%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⁴⁾	7,785,700	4.89%	7,785,700	5.68%
楊韜 ⁽⁵⁾⁽⁷⁾	<u>1,340,000</u>	<u>0.84%</u>	<u>1,340,000</u>	<u>0.98%</u>
小計 —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	9,125,700	5.73%	9,125,700	6.66%
空中 ⁽³⁾	10,202,168	6.40%	10,202,168	7.44%
上海大承 ⁽³⁾	<u>22,268,908</u>	<u>13.97%</u>	<u>0</u>	<u>0%</u>
小計 — 空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2,471,076	20.37%	10,202,168	7.44%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 ⁽⁶⁾	9,584,000	6.01%	9,854,000	6.99%
張強 ⁽⁸⁾	93,333	0.06%	93,333	0.07%
其他股東	<u>77,016,994</u>	<u>48.32%</u>	<u>77,016,994</u>	<u>56.17%</u>
總計	<u>159,379,238</u>	<u>100%</u>	<u>137,110,330</u>	<u>100%</u>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 Wang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Wang Trust 為由汪東風先生 (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 Managecorp Limited。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東風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汪東風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當作於 Foga Group Ltd. 持有的 21,673,3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Foga Holdings Ltd.由Managecorp Limited(作為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Hao Dong Trust為廖東先生(作為其授予人兼保護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Hao Dong Trust的受益對象為廖東先生本人。廖東先生及Managecorp Limited被當作於Foga Holdings Ltd.持有的7,763,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七月十三日期間購買合共850,800股股份。彼於二零一八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獲授予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250,000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予汪東風先生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0,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及50,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汪東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1,650,800的數字包括1,500,800股股份及150,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汪東風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 (3) 上海大承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空中中國則由空中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空中集團被當作於上海大承所持有的22,268,9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由楊韜先生全資擁有。楊韜先生被當作於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所持有的7,785,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楊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1,34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
- (6)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9,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持有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且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與其他股東概無關連。
- (7) 汪東風先生、廖東先生及楊韜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有關彼等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 (8)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9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張強先生獲授予1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期間歸屬。彼進一步獲授予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8,333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其餘41,667個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被註銷。張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售出75,000股股份。本公司進一步授予張強先生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2,000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歸屬、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及12,000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歸屬。由於歸屬時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股股份,93,333的數字包括69,333股股份及24,000個未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視為本公司就張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出審慎而完整的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隨即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前僱員授出可認購6,440,911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下人士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四名前董事及361名僱員／前僱員	<u>452,370</u>
總計	<u><u>452,370</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52,37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指452,370股股份，惟須以前者獲悉數行使為前提。

此外，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以下人士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姓名	
張強	36,000 (附註)
五名前董事及16名僱員	<u>1,312,000 (附註)</u>
總計	<u><u>1,348,000 (附註)</u></u>

附註：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合理期限內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方法為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在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亦未曾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對本集團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附設購股權，亦未曾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正被提呈或附有投票權可影響股份的其他轉換權或關於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於完成後，根據股份回購，代價股份將予註銷，且於進行股份回購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59,379,238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137,110,330股，而股東所佔股權將按比例增加。於註銷代價股份後及由於削減已發行股份數

目，全體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所佔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上海大承於完成時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完成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將不少於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及海外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與金融信息服務。

投資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軟件及設計遊戲軟件。

廣州菲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網頁遊戲。

有關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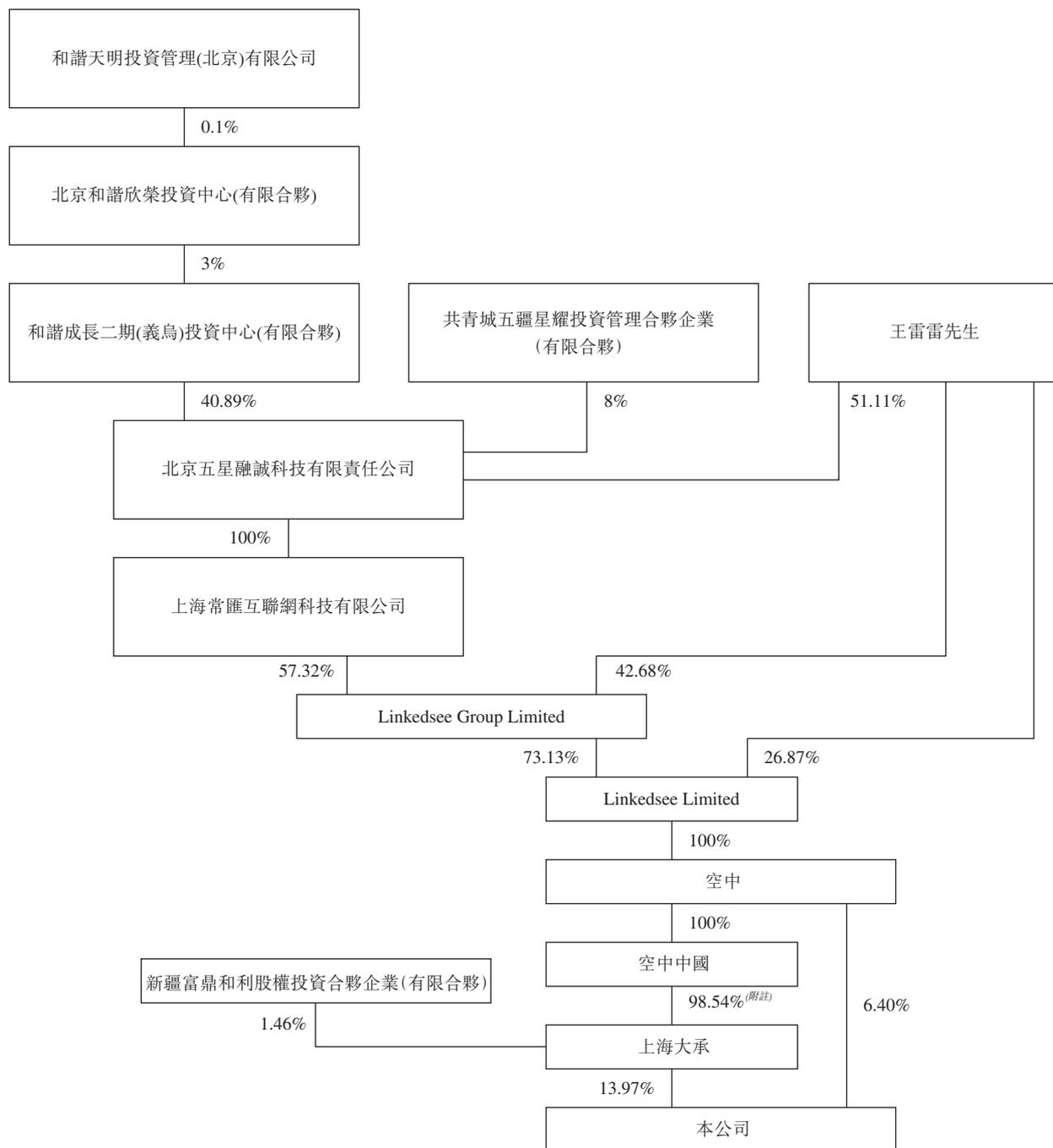
空中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空中由Linkedsee Limited全資擁有，Linkedsee Limited則分別由Linkedsee Group Limited及王雷雷先生擁有73.13%及26.87%權益；
- (2) 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王雷雷先生分別持有Linkedsee Group Limited的57.32%及42.68%股權；
- (3)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上海常匯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4) 北京五星融誠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雷雷先生、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共青城五疆星耀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1.11%、40.89%及8.0%權益；及
- (5) 和諧成長二期(義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3%權益。北京和諧欣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

空中中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空中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電腦系統的綜合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大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發行，並由空中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上海大承的股權結構圖：



附註：上海大承由空中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

有關北京西瓜的資料

北京西瓜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主要從事將自主研發及獨家授權的遊戲投放於旗下配備空間定位技術及虛擬現實設備的實體店。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西瓜的股權分別由投資方、上海網魚、姜先生、盛先生及上海大承擁有69.84%、4.54%、18.14%、6.12%及1.36%。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北京西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402,953	87,238,980
除稅後虧損	5,402,953	87,238,9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西瓜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3,70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北京西瓜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9,522,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本公司須披露上述北京西瓜純利及賬面值(「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然而，鑑於下文所載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發出的保留意見，董事認為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未必真實準確。

同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並須由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有關報告須提交予執行人員。然而，誠如上述討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發出有關北京西瓜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的保留意見，故核數師將未能就編製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提供核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將不會由核數師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

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不應以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為依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未經審核北京西瓜財務資料衡量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讓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發出有關北京西瓜的保留意見，載列如下：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收購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西瓜」)69.84%股權。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魯一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失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辭任前負責管理及經營北京西瓜。由於有關北京西瓜及其營運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致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收購北京西瓜、以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以及與貴集團有關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有關上述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於轉讓協議日期之前持有北京西瓜股權的時間少於12個月。本集團原先收購北京西瓜的成本為人民幣150,152,857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以22,268,908股代價股份形式的代價人民幣130,152,857元)，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管理層先前對虛擬現實遊戲行業前景的評估；(ii)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該等門檻作為保證的溢利；(ii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編製北京西瓜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玩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蕪湖空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玩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價值的估值；(iv)預期北京西瓜的未來發展，尤其是其具有潛力成為中國最大的虛擬現實遊戲品牌之一；及(v)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該公告「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預計將於交易事項中所獲裨益。

轉讓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述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影響。務請注意，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盈利

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於完成當日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減於完成當日本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資產淨值及股權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後，預期本集團就股權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22,000元，本公司目前預計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4,707,000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當時的收市價為視作代價股份公平值約69,702,000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3.13港元乘以代價股份數目22,268,908股計算）減本公司應佔北京西瓜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9,522,000元計算得出）。預計餘下集團的儲備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及交易成本後增加。

務請注意，上述計算的出售收益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股權出售事項的實際溢利或虧損將視乎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及北京西瓜的資產淨值而定。

營運資金

據本公司估計，預期餘下集團的營運資金將由約人民幣512,478,000元微升至約人民幣534,780,000元，主要由於剔除北京西瓜的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毋須現金流出以進行股份回購，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完成後，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充足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會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2,91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44,258,000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約人民幣4.06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82元。

於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西瓜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假設貸款出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由於(a)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28,078,000元；(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利息約人民幣

1,621,000元；及(c)根據轉讓協議收取的貸款出讓代價人民幣5,519,000元的淨影響，本集團將會就貸款出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180,000元。

進行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鑑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北京西瓜的業績均未達預期，本公司已一直研究不同解決方案及採取若干行動應對北京西瓜不斷惡化的業務及營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北京西瓜積極溝通以期改善其表現，指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發出繳款通知函，表明本公司決定選擇全面現金補償，並要求由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支付補償。

然而，本公司得悉空中集團、北京西瓜及上海大承在安排全面現金補償上均面臨嚴重困難。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涉及股權出售事項及股份回購的轉讓無需要求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動用大量資金，乃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補償本公司所蒙受損失的最佳方案。

轉讓協議的條款在以下方面亦大致上與投資協議的原有條款一致：

- (i) 根據投資協議，倘北京西瓜無法達成溢利保證，本公司有權選擇全面現金補償；
- (ii) 在不作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根據投資協議所發行與根據轉讓協議將予註銷的代價股份數目相同；
- (iii) 投資協議容許本公司採取行動追討補償，而根據投資協議的解決爭議條款，為解決彼此間的爭議，各方必須首先通過討論及磋商形式解決。於討論及磋商過程中，各方曾探討各項和解方案，最終達成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安排；及
- (iv) 除廣州菲動（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及上海網魚外，參與投資協議的現有訂約方仍為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儘管並非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上海網魚確認其不反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放棄其作為北京西瓜現有股東可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632,916,000元增至人民幣644,258,000元，即資產淨值總額增加人民幣11,342,000元，預期轉讓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將為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認為，透過轉讓而非訴諸漫長的仲裁及法律訴訟(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應償還全面現金補償的截數日期)或該日前後展開)爭取補償符合其股東的利益，原因是後者可能難以確定維時多久，牽涉的訟費及裁決結果亦無法預料。

在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曾考慮：

- (i) 股份回購屬於轉讓的部分安排，而轉讓無需要求上海大承動用大量資金以致對其造成過度沉重的財務壓力，故被視為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補償本公司所蒙受損失的最佳方案；
- (ii) 預期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將提升股東應佔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帶來本公告上文「轉讓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的其他正面財務影響；及
- (iii) 此乃本公司在不致嚴重影響股份正常交投(就股價及成交量而言)的情況下以單一交易回購及註銷大批股份的良機，毋須於一段時間內根據一般回購授權按日進行大量場內回購交易。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在安排全面現金補償上面臨嚴重困難外，按照北京西瓜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預計北京西瓜可能無力於短時間內向廣州菲動償還結欠款項。倘北京西瓜無法償還結欠款項，廣州菲動有權就收回欠款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展開有關法律訴訟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擬不再投資於虛擬現實遊戲業務；
- (ii) 預計北京西瓜於不久將來仍會錄得虧損；
- (iii) 法律訴訟可能維時甚久，所牽涉的訟費及裁決結果亦無法預料及難以估計；及
- (iv) 本公司擬集中資源經營其他現有業務。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認為貸款出讓可減低本公司的資產損失、減少本公司的不良資產、改善本公司資產的質素及收回於北京西瓜的投資，將令本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有所改善。

董事會(不包括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條款及條件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的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會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在正常情況下，執行人員的批准(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股份回購，方為有效。

誠如本公告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則另作別論。然而，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或將達成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除(a)空中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0%權益；及(b)根據投資協議原先將向上海大承發放但受本公告所披露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份回購所限的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7%權益)，上海大承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獲得投票贊成或反對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

- (iv) 除投資協議外，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轉讓協議及／或股份回購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轉讓協議外，訂有上海大承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轉讓協議及／或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此外，本公司及空中中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隱含轉讓代價」一段所述代價外，空中中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或將不會就轉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投資協議、貸款協議及轉讓協議外，空中中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I)任何股東；與(II)(a)空中中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特別交易

由於結欠款項金額高於貸款出讓的代價，而相關建議償付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貸款出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一項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貸款出讓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同意。有關同意一經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貸款出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出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身為股東的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由於轉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西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大承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海大承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轉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集團於32,471,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0.37%)，其中空中於10,202,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大承則於22,268,908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40%及13.97%。除持有該等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空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或上海大承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基於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空中集團及上海大承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除該等訂約方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就所提呈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一般事項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轉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獲執行人員批准,故轉讓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收購事項」	指	投資方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實際純利」	指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核數師報告確認的北京西瓜除稅後純利，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該公告中披露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及本公司採取的跟進行動的公告的統稱，各為「該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北京西瓜」	指	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價」	指	股份回購項下每股6.876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現金人民幣25,519,280元，包括股權出售事項涉及的人民幣20,000,000元及貸款出讓涉及的人民幣5,519,280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有關股權出售事項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22,268,908股股份，因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北京西瓜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目前由託管代理持有及尚未發放予上海大承，各為「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的決議案
「股權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投資方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售北京西瓜的69.84%股權
「託管代理」	指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管理代價股份託管賬戶的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全面現金補償」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因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而選擇要求上海大承作出現金補償人民幣150,152,857元（即收購事項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菲動」	指	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西瓜根據貸款協議欠付其結欠款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隱含轉讓代價」	指	上海大承及空中中國就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轉讓(旨在取消收購事項並涉及貸款出讓)應付本公司的隱含金額人民幣155,672,137元,相當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0,152,857元)與貸款出讓的代價(即人民幣5,519,280元)總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適用)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i)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iii)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且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的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股東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方、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北京西瓜及其他人士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方」	指	廣州市雲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空中」	指	KongZho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空中中國」	指	空中(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空中擁有100%
「空中集團」	指	空中及空中中國的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貸款協議」	指	北京西瓜、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廣州菲動同意向北京西瓜授予貸款不多於人民幣53,000,000元
「貸款出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空中中國(或其指定第三方)出讓原先欠付廣州菲動的結欠款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姜先生」	指	姜騰先生，中國居民，並於北京西瓜18.14%股權中擁有權益
「盛先生」	指	盛勇先生，中國居民，並於北京西瓜6.12%股權中擁有權益
「王雷雷先生」	指	王雷雷先生，中國居民兼空中實際控股方。就王雷雷先生與空中集團的關係以及其有關權益方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監管規定的涵義—收購守則」一段有關上海大承的股權結構圖
「結欠款項」	指	北京西瓜根據貸款協議欠付廣州菲動人民幣30,599,878元，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28,077,600元及累計利息人民幣2,522,278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該計劃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受益
「溢利保證」	指	空中集團、上海大承及北京西瓜就北京西瓜的相關除稅後純利不少於該等門檻而保證的溢利，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該等公告中披露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以於股份完成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上海大承回購代價股份以供註銷，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構成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上海大承」	指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空中中國透過若干合約安排擁有98.54%權益，亦為投資協議中收購事項的賣方
「上海網魚」	指	上海網魚網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北京西瓜1.36%股權中擁有權益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張強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股權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貸款出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該等門檻」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北京西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實際純利不低於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各為「門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該等公告
「轉讓」	指	旨在取消收購事項的交易，即股權出售事項及貸款出讓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方、上海大承、空中集團、北京西瓜、廣州菲動及其他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轉讓訂立的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刁國鑫先生及朱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崔宇直先生及陸肖馬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